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接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后，对公司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钢银电商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，利息费用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符合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改善其资产结构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俞越 王恒忠 马勇

2018年8月14日